

## 【论 文】

# 解决“西藏问题”和平谈判再讨论

张小军<sup>1</sup>

我在查阅国内宣传和学术文章、书籍关于 1951 年中国共产党解决“西藏问题”历史描述时，注意到有关“和平谈判”中解决“十世班禅返藏”问题是：“由中央政府谈判代表孙志远主动到北京饭店听取了阿沛等人的意见，提出‘恢复九世班禅和十三世达赖喇嘛历史关系’的表述，最终写入了《十七条协议》”这样一种说法。

这就形成一种印象：中央政府（包括国民政府）先确认了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然后通过做工作，阿沛等人被迫同意；然后西藏地方政府也就认可了十世班禅额尔德尼。

近年新发现的史料和发表的当事人回忆录，提示我们重新审视“和平谈判”中的细节，寻找西藏地方政府谈判代表最终同意解决“十世班禅额尔德尼返藏”议题的内在原因，认识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得到藏传佛教信众认同的史实。

历辈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转世灵童”确认历史及中央政府“金瓶掣签”制度作用，已有专门的研究论述，不在此讨论。现专题论述“和平谈判”中解决“十世班禅返藏”议题的情况。

我搜集到有关 1951 年北京“和平谈判”当事人回忆文章和原始材料有：美国学者梅·戈尔斯坦为平措汪杰（平汪）所写《一个藏族革命家》<sup>2</sup>，“乐于泓（阿乐）日记”<sup>3</sup>，阿沛·阿旺晋美口述回忆录《回忆与思考》<sup>4</sup>，胡钧的回忆文章《我亲历的西藏和平解放谈判》，朋措扎西（彭哲）的回忆文章《亲历西藏和平解放》。还有，当时陪同十世班禅到京的范明，在他的《西藏内部之争》<sup>5</sup>一书也谈到有关情况。这些人中，我亲自采访过参加谈判的平措汪杰、担任谈判记录的胡钧和范明的儿子郝延政<sup>6</sup>，也和阿沛的子女交换过意见。

在描述谈判过程细节时，平汪、阿乐和阿沛三人互有不同。胡钧回忆：“除了在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亚东问题上有些争持外，没有其它争议”。彭哲和范明都没有参加会议，他们的回忆只能作参考。我四次看望、采访平汪，专门问到“和平谈判”情况，他的答复没有超出戈尔斯坦书的内容。考虑到戈尔斯坦的书是根据平汪藏语录音整理、用英文出版，又翻译成中文，所以其准确性不高。在无法看到“和平谈判”官方记录的情况下，目前“阿乐日记”和阿沛口述回忆录《回忆与思考（征求意见稿）》是较有价值的文献材料。

据阿沛回忆，他从昌都来京途经重庆，拜访西南军政委员会领导邓小平、贺龙时：

“邓小平向我们讲了中央关于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针，逐条介绍了西南局提出的十项政策的内容。他的话明确有力，非常诚恳，说明这十条是由西南局根据中央指示提出来的，……给我们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也给我们吃了定心丸。……那次谈话后，我的不少疑虑消失了，堪穷土登列门和仁希桑颜色·旦增顿珠的思想认识开始有所转变，……他们对我说，共产党对西藏的事想得很周全，是过去根本不敢想的。看来谈判成功是大有希望的。”<sup>7</sup>

到达北京以后，“藏历 3 月 29 日，公历（1951 年）4 月 26 日，经印度转道的另两位代表札

<sup>1</sup> 作者为长期关心西藏问题的研究者。

<sup>2</sup> 梅·戈尔斯坦、道惟喜饶、威廉·司本石初著，黄潇潇译，《一位藏族革命家》，香港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sup>3</sup> 原件扫描件。

<sup>4</sup> 《回忆与思考》（征求意见稿），2001 年 4 月。

<sup>5</sup> 范明著，郝瑞整理：《西藏内部之争》，《明镜出版社》2009 年 12 月版。

<sup>6</sup> 郝延政是郝瑞的父亲，《西藏内部之争》由郝瑞整理出版。

<sup>7</sup> 阿沛口述，平朗、李佐民翻译整理：《回忆与思考（征求意见稿）》，第 139，140 页。



萨凯墨·索安旺堆和堪仲土旦旦达抵达北京，……他们到达后的当天晚上，把他们带来的西藏（地方）政府对和谈条件的指示交给了我，并传达了口头指示。所提和谈条件共五条，其内容是：‘（一）西藏（地方）政府对外承认西藏是中国领土；（二）西藏的外交事务由中央政府管理；……’。这些指示同我在昌都时由堪穷土登列门和仁希桑颇色带给我的那五条相比，有一条重要改变，把要中央承认西藏独立作为先决条件这一点改为西藏（地方）政府承认西藏属于中国领土。这是根本原则性的改变。对于不同意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一条，仍然坚持原来的原则，但也有所松动。口头指示只有一条就是：中央可能提出要把达赖喇嘛同班禅额尔德尼的政治，宗教权利和地位平列对待，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达赖喇嘛在给我的信中表示，对于我在给他的报告中所提两个根本原则问题，即承认西藏属于中国和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他考虑后授权给我在谈判中审时度势自行作出适当的决定。”<sup>1</sup>

“关于班禅问题，我们几个代表早有思想准备，不打算在谈判中谈此问题。……李维汉在（1951年）4月26日告诉我，明天班禅大师到北京，你们去欢迎有好处，……我说我们不能去欢迎……如果我们去欢迎，等于承认了他作为十世班禅，这样做根本不行。……考虑到刚到北京就在这个问题上制造矛盾不妥当，也不能折李维汉的面子，不得不派代表中最年轻的桑颇·旦增顿珠去欢迎。之后我立即向亚东噶厦发电，报告了这一情况，并提出现在来北京的第十世班禅是拉章人员自行认定的，国民政府批准坐了床，共产党也承认了他是第十世班禅，我们不承认将会有大麻烦，应立即承认下来。过了三四天，亚东噶厦回电说，对此扎什伦布寺代表也来到亚东，请求承认班禅活佛的灵童，此间已承认了，因此你们的意见好，可以就此承认下来。

这样我们的工作比较好做了。当时我们几个代表并没有按旧例去叩拜班禅。5月1日我在天安门城楼上观礼，班禅大师也在城楼上。我向毛主席献了哈达之后，我去请班禅摸了顶，表示拜见，连哈达也没有献。虽然承认了第十世班禅，但是并没有要将承认第十世班禅一条写进谈判协议的思想准备。所以在谈判中要我提出我们的意见时。我说：我们来北京的任务只是谈判解决汉藏关系问题，而没有解决西藏内部问题的任务。而班禅问题是西藏内部问题，这次根本不能谈这个问题，我们要坚持到底。李维汉说，你们不承认这一条，就谈不下去了，已经达成的协议也算不上数了，你们要撕就撕，要裂就裂。我说这样办也行，请将由印度来的和随我来的四位代表安全送回西藏去，至于我个人作为俘虏也行，作为投降人员也行，要我住在北京或回昌都都可以，我听从中央的处置。我真的下了谈判最后破裂的决心，几个代表准备各自回去，谈判停了下来。

三四天之后，孙志远和平措汪杰来到我们的住处，找我个别交谈，……。中午我们共进午餐，下午又谈，我坚持到底不松口。最后孙志远提出，在将要签订的协议中写上恢复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和职权，是指十三世达赖喇嘛与九世班禅额尔德尼和好时的地位和职权，行不行。我认为这样写是可以的。我的想法是，这样写只是讲班禅额尔德尼的地位和职权应予维持，……我们既不对历史问题承担责任，也用不着因历史问题影响对现实问题的解决。我的这些想法在同其他几位代表讨论时，大家都同意。于是我于藏历4月12日和4月15日，公历5月11日和13日先后向亚东噶厦发了两封电报。……此后，在藏历4月20日<sup>2</sup>，我收到亚东噶厦的回复电报，内容如下：‘……关于班禅灵童事，扎什伦布属僚公众会议已有恳求，**经报请大救星倪下下卦，得到公保才旦为佳之善卦**，即将予以回答。现在汉方一味坚持，可予承认’。对此留守<sup>3</sup>和旅居<sup>4</sup>完全一致。”<sup>5</sup>

乐于泓作为我军的高级干部，在“日记”中，并没有记述谈判细节，但记录了会议前后和会

<sup>1</sup> 阿沛口述，平朗、李佐民翻译整理，《回忆与思考（征求意见稿）》，第144、145页。

<sup>2</sup> 公历1951年5月18日。

<sup>3</sup> 指鲁康娃。

<sup>4</sup> 指亚东噶厦。

<sup>5</sup> 阿沛口述；平朗、李佐民翻译整理，《回忆与思考（征求意见稿）》，第159—161页。



下研究、汇报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以此对照阿沛的回忆，参考平汪和范明的书。能够基本了解“和平谈判”的情况（有关内容请见附件）。

根据乐于泓“日记”记述，在“谈判”开始前（4月23日），陪同阿沛到京的西藏工委同志，已经个别向阿沛通告了中央关于解决“十世班禅返藏”问题的态度。自昌都战役之后，阿沛就和我党、我军积极合作，配合我们做了很多工作。但是，此次谈到“十世班禅”和“班禅返藏”，阿沛本人就很抵触。虽然他也对其他藏方代表作了动员工作，也向亚东噶厦反映情况。可是这一过程与谈“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人民解放军进藏”两个关键议题时的情况很不同，也困难得多。按照阿沛的说法，前两个议题他们在进京前基本已经通了，所以好谈。后来提出的题目，已经超出了噶厦的授权底线，没有新的授权，是不可能接受的。从阿乐“日记”看，阿沛对“班禅问题”的正式表态，是公历5月19日左右。前文中阿沛收到亚东噶厦电报的时点是藏历4月20日（公历5月25日），这已经是《十七条协议》正式签字（公历5月23日）之后了。

戈尔斯坦写的《一位藏族革命家》和范明的《西藏内部之争》也分别谈到了十四世达赖喇嘛卜卦的情节。因为篇幅较多，放在文后作为附件。

范明《西藏内部之争》一书中引用达赖喇嘛在公历1951年9月19日（藏历7月19日）给班禅额尔德尼的电报，透露出班禅大师于公历1951年8月2日（藏历5月30日）给十四世达赖喇嘛发的电报，得到了达赖喇嘛再次确认“此间我卜卦所得良好征兆，您确是前辈班禅化身”<sup>1</sup>的正式答复。需要注意的是，班禅大师的这一电报，已在公历1951年7月29日（藏历5月10日）经甘肃省委转报中央和西北局“扎什伦布寺驻拉萨办事处发给班禅大师一份《西藏班禅系统政教官员和全体僧俗民众致班禅佛电》”的电报中，明确告知：

“……达赖（佛）告诉我们，佛确是班禅转世正身，并命从速欢迎我佛返藏。我们极度欢腾，将这最吉祥的消息，照例通知全藏人民热烈庆祝，现已完竣。我们也派代表前去亚东，向达赖佛致敬。同时发电向佛请示一切。……”<sup>2</sup>

以上这些是否反映出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和历辈达赖、班禅“互为师徒”是怎样的微妙关系，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

作为上世纪五十年代初期中国共产党解决“西藏问题”研究的一部分，我们需要明确：中央政府在确定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转世灵童”中是否具有“绝对权威”。中央政府是否可以不理睬达赖、班禅“互为师徒”的确认步骤，单独确认“转世灵童”？

根据向各方面藏传佛教专家、学者的反复询问、请教，我认为需要全面地解释中央政府在藏传佛教“活佛转世”中的“权威”。学术界有关研究已经证实，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清政府颁布《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设立“金瓶掣签”制度，是乾隆皇帝为防止包括西藏在内的蒙藏上层贵族利用活佛转世之机夺取宗教权力和防止大喇嘛与蒙藏世俗势力结合而采取的一项措施。是皇帝（中央政府）以他的权威保证“活佛转世”认定中的公正性，并没有干涉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灵童认定仪轨的目的，也没有否定其它认定行为的合规、合理性。随着历史进程的发展，特别是民国时期，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政府控制权的削弱，西藏地区分离倾向增长，民国政府在十三世达赖喇嘛灵童寻访、认定、坐床中，一直坚持中央政府的权威，是难能可贵的。但是仔细研究十三世达赖喇嘛“转世灵童”拉木登珠确认、坐床仪式，可以看出吴忠信只不过在形式上保住了国民政府的“面子”，中央政府并没有在十三世达赖喇嘛“转世灵童”确认中行使权威（否则也就没有了西藏地方政府妄图脱离祖国的历史）。从1940年2月22日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到1950年12月达札下台，十四世达赖喇嘛亲政。虽然有少数人企图否定十四世达赖喇嘛的真实性，但终归没有得逞。这一现象启示我们：“活佛转世”制度在藏传佛教中的生命力，主要依靠信众

<sup>1</sup> 范明著，郝瑞整理：《西藏内部之争》，明镜出版社2009年12月版，第170页

<sup>2</sup> 范明著，郝瑞整理：《西藏内部之争》，明镜出版社2009年12月版，第168页





对于“转世灵童”寻访、认定中宗教仪轨的认同。

无论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还是其他活佛，也不管他（她）们有多少社会、行政头衔，他（她）们首先是宗教领袖，必须得到信众的认可，才能发挥影响力。我们在关注“活佛转世”制度时，主要应关注藏传佛教信徒的认同。有了信众认同，就可以通过宗教领袖的渠道联系、引导群众。

是否可以这样来认识，中央政府“金瓶掣签”制度与其它宗教认定形式都是不可缺少的。缺少中央政府的权威或者没有完善的宗教仪轨保证，“转世活佛”的确认都是不完整的，因此无法得到广大信众的认同。

### 小结

简单地把中央政府在1951年“和平谈判”中解决“十世班禅返藏”，解释成中央政府在藏传佛教“活佛转世”中的“绝对权威”，是对设立“金瓶掣签”制度历史的误解，是对中央政府代表与西藏地方政府代表谈判、签订《十七条协议》历史过程的误读。

中央政府通过宗教领袖联系和引导广大藏族和其它少数民族参与西藏地区的现代化进程，经过长期努力，使藏传佛教逐步的世俗化，可能是西藏长期稳定和发展的目标之一。

## 附件一

### 《乐于泓日记（影印件）》节录

23/4 晴 北京

下午到中央联络部向李（克农）部长会（汇）报代表情况，**关于班禅即将来京问题必须向他们说清楚并通过他们说服印度来代表。这是一个比较突然的问题即以凭（平）旺来说也有些为难。**凭（平）的看法认为班禅现在仍是空中楼阁不如达赖在藏有实力，因此有些想不通。决定今晚要揭开谈了解代表态度真诚的解释清楚。

25/4 晴

刘格平同志要我们去会（汇）报，我们在华北军区把阿沛对班禅态度向李（克农）部长会（汇）报情形重复谈了一下。**阿沛他们主要提了两点他们这次主要是和谈，不是解决班禅达赖关系问题。**第二达赖出走班禅回藏达赖的地区仍然有他们区域自治。至于欢迎问题，班禅是藏活佛，他们藏民当然应该去接的。

26/4 晴 雨

早八时李（维汉）秘书长一起欢迎西藏和谈代表……。由申健参赞陪送来的。……他们经商量后**决定由桑颜色代表大家带两个随员去欢迎因为班禅尚未为拉萨认可。**

2/5 晴

参加 14:00 点谈判。阿沛提出进军问题是焦点，这问题要\*解决。再把十条中不清楚地方提出来问。李（维汉）指出进军是中央既定方针，西藏是中国领土之部分全中国必须解放。进军对藏族有利对全国有利。

10/5 晴

下午谈判，李（维汉）解答了他们提出的问题。当提出设立军政委员会时引起争执，认为与二、三条有冲突。

12/5 晴 热 晚雨

和凭（平）旺去中央联络部会（汇）报工作，研究了军政委员会组织和班禅达赖关系问题。

13/5 阴

孙志远、范明、杨劼人、凭（平）旺和土登旦达、土登列门、彭措扎西一起谈班禅。



16/5 晴 大风

关于班禅问题，阿沛他们整天开会。阿沛解释，还是打不开在抽签问题纠缠。土登丹达认为中央在这个问题上压迫他。

17/5 晴 风

向李（维汉）部长汇报，代表对协议上列入班禅问题不同意。要求另成协议，不然请示后再签字。李（维汉）部长分析，是过去做得太彻底结下了仇，害怕回去报复。而这三十年来达赖在后藏也有工作基础，不肯放弃。但中央已承认班禅，自不能取消。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他又先通电拥护。这卅年来没有勾结帝国主义没有走出国，这是个界限。毛主席复电没有错。而他们是把进军与反对帝国主义换两条“政”“教”。现在认为军政委员会夺政，班禅问题夺教，所以不愿。

19/5 晴

李（维汉）部长处会（汇）报，阿沛把会议情况反映给我们，并提了步骤。向孙秘书长提出问题，孙解释强调班禅问题不能去掉，再协商在谈判时我们提出，他们同意。

下午四点在一楼开会，孙向他们解释一些问题。

20/5 晴

二时在民委会谈判，李（维汉）部长先把班禅问题是否抽签还是协商是否请示，以及全权代表，签字生效问题。吃透了就班禅问题解释休息后再就协议原文提的问题解释。协议草稿\*\*，今晚再改写。

——录自《乐于泓日记》

## 附件二

### 《西藏内部之争》引用电报摘录

1951年5月30日，班禅额尔德尼致达赖喇嘛电报：

“达赖佛：

在您亲政之日，即响应了我们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主席和平

解放西藏号召，派遣自己的全权代表来中央谈判，并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根据这个协议，我们西藏民族和中国各兄弟民族空前的团结起来，使我们西藏永远脱离帝国主义的压迫。我们西藏民族的宗教信仰和宗教事业得到合理的尊重和保护；我们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的生活得到逐步提高和发展，从而达到繁荣和幸福的可能。这是我们西藏民族僧俗人民的伟大胜利。班禅愿竭绵薄，精诚团结，在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协助您和西藏地方政府，彻底实行协议，为和平解放西藏而奋斗。

特电致贺，并衷心地表示我们向您的敬意。”

——范明著，郝瑞整理：《西藏内部之争》，  
（香港）明镜出版社 2009年12月版，第167页

扎什伦布寺驻拉萨办事处，收到达赖方面所派到扎什伦布寺扎萨喇嘛达尔康·曲典丹达的来信：

“应扎什伦布各级官员和各界人士的请求，并经达赖卡卦，已确定西宁灵童为九世班禅转世灵童。为此，扎什伦布各界人士要求按照传统习惯举行庆祝活动，要求扎寺驻拉萨的官员在释迦牟尼像前和各寺庙的神、佛像前敬献供品、做祈祷，同时电请西宁的班禅堪厅尽快护送十世班禅入藏。”

——范明著，郝瑞整理：《西藏内部之争》，



1951年7月29日经甘肃省委转报中央和西北局“扎什伦布寺驻拉萨办事处发给班禅大师一份《西藏班禅系统政教官员和全体僧俗民众致班禅佛电》”:

救世救人领袖班禅大师座下:

我们最崇拜的领袖班禅正身,很盼望着早日回到西藏。在好几年中诵经求神,前藏当局也很关心,在藏的和在外的班禅佛领导下的同仁,不变的亲密团结共同奋斗而努力,以及最近达赖喇嘛执政以后,要恢复班、达二佛不能分离的关系,也是达赖先后诵经祷神的结果。**达赖告诉我们,佛座确是班禅转世正身,并命从速欢迎我佛返藏。**我们极度欢腾,将这最吉祥的消息,照例通知全藏人民热烈庆祝,现已完竣。我们也派代表前去亚东,向达赖佛致敬。同时发电向佛请示一切。现在我们朝不待夕的要叩见金面。恳求我佛在很短的时间回到西藏和达赖会见,使全藏人民得到安居乐业和幸福,务请我佛不要忽略我们请求。至于返藏南、北路线和迎佛代表路程长短,叩堪斤请我佛明确指示。我们每天三次叩求和献哈达满扎叩头。

辛卯年藏历五月十日

——范明著,郝瑞整理:《西藏内部之争》,  
(香港)明镜出版社 2009年12月版,第168页

1951年9月19日达赖喇嘛致电班禅额尔德尼:

班禅额尔德尼:

5月30日来电,此间于藏历6月4日接悉,甚慰。您对宗教政治及人民等均走上和平的大道,首先使中藏和平解决,并将西藏所有的教政照旧尊重保护,你的好意很谢谢。至于此间我卜卦所得到良好征兆,您确是前辈班禅化身。决定后已经公布扎什伦布论,并届时已由卓木(亚东)去电知照北京西藏代表阿配(沛)噶伦矣。现在希望您即速起程回寺,所经道路决定后希先来电为荷。

达赖佛于罗布林卡藏历7月19日  
——范明著,郝瑞整理:《西藏内部之争》,  
(香港)明镜出版社 2009年12月版,第170页

### 附件三

#### 《一位藏族革命家》摘录

讨论从一开始就碰到了难题,因为双方对历史的理解很不一样,这种分歧首先从语言名称上表现了出来。例如说,在如何称呼西藏和中国方面,西藏代表团用的名称是“西藏政府”和“中国政府”,表述的是两个平等的政治实体;我们这一边则用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因为西藏被认为是中国这个大实体下的次级单位。

——梅·戈尔斯坦、道帷喜饶、威廉·司本石初著,黄潇潇译《一位藏族革命家》  
香港大学出版社 2011年版,第138页

在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的关系方面,我们又经历了一次大争论。……中央政府知道两位喇嘛间的矛盾由来已久,而藏人对此事的反应强烈。例如说,当中国政府在1951年5月1日(劳动节)那天邀请班禅喇嘛到天安门城楼上时,虽然北京的西藏代表团也参加了那次庆典,但阿沛等西藏官员拒绝正式会见班禅喇嘛,因为西藏政府仍然没有认可他。那一天,阿沛向毛泽东献上一条哈达,却没有给班禅喇嘛。



……争持进行了一段时间，双方都不愿让步。中共中央决定，必须强迫西藏政府认可这个男孩为班禅喇嘛，并允许他回扎什伦布寺。但让他们应允也不是一件易事，因为西藏代表斩钉截铁地宣称，他们没有认可喇嘛的权利，更不要说认可班禅喇嘛的转世灵童了，那是达赖喇嘛的特权。中方代表团则坚持，这个问题不解决，谈判就进行不下去。这时，阿沛向身在亚东的达赖喇嘛发了一封电报。达赖喇嘛回电说，他承认这个男孩就是十世班禅喇嘛。此后，其他的问题也通过使用模棱两可的语言，而不直接列出两位喇嘛各自的管辖权而解决了。……

——梅·戈尔斯坦、道帷喜饶、威廉·司本石初著，黄潇潇译《一位藏族革命家》  
香港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40 页

## 【报刊文章】

# 怎样认识和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sup>1</sup>

沈桂萍<sup>2</sup>

在 2014 年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是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民族国家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对巩固国家统一，社会和谐、民族团结意义重大。但中华民族共同体内涵、结构、功能是什么，不同人有不同解读，有些认识还比较模糊甚至有偏差。因此，厘清中华民族共同体内涵和功能，使之正确地、有效地发挥凝聚人心、振兴中华民族的作用很有必要。

## 一、关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诸种误读

由于种种复杂因素，人们关于中华民族的认识还存在诸多歧义，其中最突出的有以下几种：

第一，把中华民族等同于炎黄子孙，这种简单等同客观上把不认同炎黄子孙的少数民族排除在中华民族之外。改革开放后，我们有些部门为了与广大港台同胞和海外华人联络感情，加强他们对祖国的认同，努力构建“大中华”的概念，一些提法如“华夏子孙”、“炎黄子孙”、“龙的传人”在政府活动和宣传媒体上逐渐活跃起来，当把“炎黄子孙”扩大到等同于“中华民族”时，一些少数民族本能地对“中华民族认同”产生抵触。因为有些少数民族中有不少人认为历史上的“炎黄”只是中原汉人的祖先，自己不是“龙的传人”，在他们看来，炎黄子孙、华夏民族和龙的传人都是指的汉族。

第二，以保持和传承中华文化为标准，把中华民族的范围从中国境内扩展到海外华人，这就无形中把加入美国、加拿大等其他国家的华人纳入中华民族范畴，以至于当我们倡导“全体中华儿女团结起来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西方国家高度警觉甚至抵制，似乎中国人要在世界范围搞大民族主义。

第三，将中华民族概念虚化。为避免出现上述尴尬，有人将中华民族内涵模糊化，根据具体语境选择性地使用这一提法，或者直接把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等同于中华文化认同。过去，我国民族理论话语体系中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话语叙述有些语焉不详，改革开放前 30 年国家治

<sup>1</sup> 本文刊载于《中国民族报》2015 年 3 月 27 日。

<sup>2</sup> 作者为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民族宗教教研室主任，教授。

